

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3445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120號

承辦人：歐陽岷

電話：(02)29214615 分機20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ouping2002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永和小教字第1107085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核定公文與計畫、到校輔導場次表（1102001223_2_110D2000212-01.PDF、1102001223_2_110D2000213-01.odt、1102001223_2_110D2000214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到校輔導暨分區研究社群」，請各校依說明薦派教師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6427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局同意參與之輔導團員及教師，核予公假(課務派代)。

三、到校輔導學校暨分區研究社群學校：

(一)110年9月28日(二)13：30-16：00民義國小-三鶯分區。

(二)110年10月1日(五)13：30-16：00東山國小-七星分區。

(三)110年10月6日(三)13：30-16：00八里國小。

(四)110年10月29日(五)14：00-16：00龜山國小-文山分區。

(五)110年11月19日(五)13：30-16：00實踐國小-板橋分區。

四、除八里國小以設定校內研習方式辦理外，其他四所到校輔

導學校，請各校協助開設校務研習系統，並設定為區級研習，提供分區內學校(依學校教學需求)薦派教師報名參加。

五、研習後，請提交研習簽到影本資料給語文團專任輔導員林曉茹老師。各場次辦理學校，請協助辦理研習之場地、講師聯繫、資料印刷等相關準備工作。

六、請各校逕洽各場次負責之輔導團員(如附件)。另有相關問題，

請洽國小國語文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：林曉茹老師，電話
(02) 2921-4615轉211。

正本：板橋區國民小學、文山區國民小學、三鶯區國民小學、七星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(語文團)(均含附件)

